標別：2

111年度彰金職字第71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849號　財產所有人：蕭淑卿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埤清		421-1		664.12	216分之6	68,000元
	備考	分割自：同段421地號							
2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埤清		422		373.02	66分之1	20,000元
	備考	重測前：許厝寮段230-4地號。重測前：埤清段476地號							
3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埤清		426		409.02	66分之1	20,000元
	備考	重測前：許厝寮段230地號。重測前：埤清段480地號							
4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埤清		427		528.35	108分之1	20,000元
	備考	重測前：許厝寮段230-5地號。重測前：埤清段481地號							
5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埤清		429		1500.25	66分之1	82,000元
	備考	重測前：許厝寮段230-7地號。重測前：埤清段483地號							
6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埤清		430		559.03	108分之1	20,000元

備考	重測前：許厝寮段230-8地號。重測前：埤清段484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１００年１月１２日假扣押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４２１—１地號上有建物坐落，部分種植龍眼，其餘土地上均有建物坐落，嗣法院１１１年２月８日履勘時，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４２１—１地號上有門牌號碼山腳路一段８９號房屋（不在拍賣之列）坐落，其上有活動車棚，部分為空地，４２２地號上有無門牌平房（不在拍賣之列）坐落，部分為空地，其餘土地相連，有門牌號碼清興路６號、７號房屋及無門牌房屋（均不在拍賣之列）坐落，部分為私設道路，以上等情，法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土地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如經測量確認有墳墓、建物或其他地上物（均不在拍賣之列）坐落，其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且土地均係拍賣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用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二、本件分１、２二標拍賣，分別標價、分別拍賣，依序開標，如任一標別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執行費、稅捐、優先債權及執行債權時，其他順序即停止拍賣，縱已拍定，法院亦得撤銷。如有兩標別以上所拍得之價金均足以清償執行費、稅捐、優先債權及執行債權時，僅保留價低者之拍賣程序。 三、投標人應自行注意土地有無登記面積與地籍圖測量面積不符，拍定後不得以實際鑑界面積不符請求增減價金或撤銷拍定。 四、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惟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需就其擁有應有部分之標的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但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共有人及拍定人均不得異議。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除債務人外），若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之規定者，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法院，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 五、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均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查明。 六、如本件土地於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經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者，拍定人將不能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投標人投標前應自行查明前開事項並承受相關風險。